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765X20256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第八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齐铭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齐铭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齐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齐铭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41号	维修、水电暖检修安装	-	-	品牌:	1	项	246718.16	246718.1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6718.1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41号	装修工程	1	246718.1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内容：暖气改造及其他维修。
- 2、项目地点：哈密市第八中学初中校区实习大学生宿舍。
- 3、项目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4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第二条：项目验收与结算

- 1、项目结算原则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经济签证，执行哈密市同期调差文件。
- 2、项目所有签证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方可计入决算（隐蔽工程须附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方案）。

第三条 项目质量保修期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项目验收之日算起，乙方在项目保修期内无条件免费维修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建设，要确保甲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如有质量上出现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 为止。
- 2、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用水和用电，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，对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物品的放置场所。
- 4、因甲方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造成的停工及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。
- 6、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维修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工。

第五条 安全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做好安全防护、防范措施，张贴安全标语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第八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齐铭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复兴北路22号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兴业路商业街2-北1#门面房

电话：0902-2327336

电话：13649903551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迎宾大道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908030100100030194

账号：1070871365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